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42号

关于烯湾科城（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扩产 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烯湾科城（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烯湾科城（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枫塍三路106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取消7条碳纳米管纤维生产线、5条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生产线、1条碳纳米管纤维纱线预浸料生产线，增设3条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4条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片材生产线。增设搅

拌罐、砂磨机、均质机、PS 三层片材挤出机、PS 单层片材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碳纳米管、聚乙烯吡咯烷酮、N-甲基吡咯烷酮、N-甲基吡咯烷酮、色母、GPPS、乙醇、硫酸、盐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片材 10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9000 吨，年抽检产品 500 份，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碳纳米管粉体 3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14000 吨、碳纳米管改性塑料 2520 吨、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片材 10000 吨，年抽检产品 800 份。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连同冷却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P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片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恶臭污染物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P7）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检测中心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P5）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前提下经排气筒（P6）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2.273 （其中有组织 ≤ 1.122 ），VOCs ≤ 3.018 （其中有组织 ≤ 1.898 ），NO_x ≤ 0.188 ；“以新带老”削减颗粒物为 0.09t/a，VOCs 为 0.733t/a，NO_x 为 0.69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2.413 （其中有组织 ≤ 1.167 ），VOCs ≤ 4.33 （其中有组织 ≤ 2.77 ），NO_x ≤ 0.878 。

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铅珠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测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普通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变更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